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5-01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 电气 02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 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4	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
5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9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0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予子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予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予其他参股企业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2015 年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为 1,143,765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333,733 万元。
 3、本次担保额度中的反担保情况:无
 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了保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15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预计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金额 524,265 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2015 年担保额 (人民币万元)
1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282,300
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54,000
3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40,000
4	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5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89
6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89
7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7
8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9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24,265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 619,500 万元:
 1、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556,500 万元;
 2、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
 3、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先生、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以及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本次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如下:

- 1.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 282,300 万元的担保。
 -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54,000 万元的担保。
 -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担保。
 -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担保。
 - (5)上海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 (6)上海电气风电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 2.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担保
- (1)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的担保。
- 上述担保须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总金额 524,265 万元的担保额度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 282,300 万元的担保
-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冶金、建炉、煤气发生炉、铸钢件、工字钢、电站、压力容器等。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01,979 万元,净利润 72,261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631,150 万元,负债总额 592,6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3,23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2,705 万元);资产净额 38,464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91 %。
- 2015 年公司为其 232,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5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的转购。
- (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54,000 万元的担保
-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0,882 万元,净利润 5,944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606,296 万元;负债总额 659,64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59,649 万元);资产净额 36,64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4.74%。
- 2015 年上海电气为其 15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新增借款为 44,800 万元,期限一年,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
- (3)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担保。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 年 3 月 3 日
 赎回价格:103.0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 年 3 月 10 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 年 3 月 4 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 元/股)的 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同仁转债”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现将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3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鼎石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与阿坝州同德福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福业”)的股东签订了关于同德福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该合同约定的 29.95%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转让及付款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的财务核算报告,预计同德福业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2013 年净利润也低于 3000 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同德福业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3 亿元,该 29.95%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8985 万元。该 29.95%股权享有的同德福业 2012 年 11 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0153 万元(67289.12 万元*29.95%),与此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 8985 万元之间存在较大差额。【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 201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63,038.59 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15.03%。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67,862.22 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6 元。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5-00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公司拟与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本次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等额租金支付,共 36 期。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是设计、研发、生产风机设备及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自产产品及同类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并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运行维护等配套服务;提供与风能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818 万元,净利润 -22,138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83,888 万元;负债总额 99,3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326 万元);资产净额 -15,43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18.40 %。
 2015 年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 4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其中新增借款为 30,000 万元,期限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4)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经营范围为电站空冷冷却及冷凝系统工程、汽水分离及再热系统工程、除尘器系统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上述领域内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9,943 万元,净利润 81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85,539 万元;负债总额 63,2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034 万元);资产净额 22,30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92 %。
 2015 年公司为其借款按持股比例 55%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期限一年,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5)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8,189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9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处置运营。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4,500 万元;资产净额 4,500 万元。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执行项目投资总额为 21,055 万元,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 16,055 万元通过长期项目借款来解决,公司为其借款额的 51%提供担保,金额为 8,189 万元,期限 8 年。
 (6)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7,089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南通国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9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执行海安老坝镇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运营。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6,000 万元;负债总额 6,0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 万元);资产净额 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 %。
 上海电气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执行项目投资总额为 17,814.48 万元,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11,814.48 万元通过长期项目借款来解决,公司为其借款额的 60%提供担保,金额为 7,089 万元,期限 8 年。
 (7)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 1,687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8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执行海安老坝镇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运营。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80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0 万元);资产净额 8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此次执行项目投资总额为 3,612.29 万元,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余 2,812.29 万元通过长期项目借款来解决,公司为其借款额的 60%提供担保,金额为 1,687 万元,期限 8 年。
 (8)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251,077 万元,净利润 1,766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46,599 万元;负债总额 230,6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9,030 万元);资产净额 15,93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3.54 %。
 2015 年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其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
 (9)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 5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综合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是生产、制造、安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工程;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配套零部件的研发、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 2014 年 5-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77,500 万元,净利润 -580 万元,2014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90,712 万元;负债总额 89,0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9,050 万元);资产净额 1,66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8.17%。
 2015 年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其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
 上述(1)-(9)项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外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综合持股比例为 79.62%,作为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为 619,500 万元,分以下三个方面:
 1、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556,500 万元;
 2、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
 3、2015 年,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其他参股企业开具保函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8,00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大多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经营情况,同意为担保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中,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财务公司预计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未发现存在违反法规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相互关联的年度相互间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王强先生及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同意该项担保。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意见同时作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 年,预计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1,143,765 万元,新增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504,26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1%及 15.6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5-00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 电气 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 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1、2015-2017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西门子集团(以下简称“西门子”)有关采购之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条款,公司对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对与西门子 2015-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预测	2016年预测	2017年预测
西门子	采购	1,600	2,200	2,300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发展,未发现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意见同时作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西门子	32	22	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实际采购金额下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	2015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7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	西门子	22	16	22	22

在达上述与西门子集团采购的年度上限时,公司应考虑(a)与西门子的过往交易历史;及(b)西门子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在风电设备业务上的进一步合作;及(c)公司的未交货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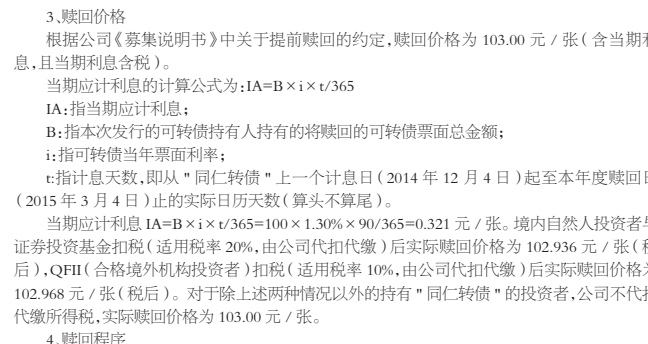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门子(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 1847 年,业务遍及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专注工业电气、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是世界最大的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供应商之一,西门子在海上风机建设、联合循环发电涡轮机、输电设备方案、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工业与交通、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影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国西门子集团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西门子中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需向西门子日常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输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等,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牌、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与支付方式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二)定价政策
 1、采购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一般可在市场获得的采购交易而言(主要用于输电设备),参考市价。该市价乃参考独立第三方基于公平原则所提供类似或相同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当时市场价格而定。当公司相关采购合同收到来自客户的订单时,公司相关所属公司的营销部门已获取或将继续从市场供货商(包括独立供货商和西门子)处获取报价,以选取提供最有利益(特别是相同质量/单位价格最低)的供货商。在做出商业决定之前,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会将西门子的报价与至少两个独立供货商的报价相比较。相关附属公司的两名员工将进行按审核以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过去三年,本公司每年在内部会议上独立进行采购买与西门子集团供应的相同产品,预计如实时市场状况无重大改变,将维持该惯例。随着公司与市场上独立供货商获取资料,本公司有机会了解更多的市场状况并作出明智的商业决定。
 2、采购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由于西门子集团独特的技术而只由西门子集团供应(主要用于电力设备)而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前与本公司的电力设备不匹配,导致同属独立第三方报价的采购交易而言,本集团可参考(相关交易上一年度的价格,包含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趋势(已经及将来由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根据每年第四季度的公开市场评估)及(本集团自己的工作计划,并与西门子集团磋商,为免疑虑,鉴于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的价格无法直接与市场获得,本公司通过对包含该等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的最终产品价格变化能够估算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价格的市场趋势。本公司每年参加若干次投标活动,因此能够获悉上述最终产品的价格,因该价格即为中标人提供的价格。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于每年第四季度末审查该年度中标人提供的价格以掌握最终产品的百分比增减情况。根据营销部门提供的信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星石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在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作特别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一)宏观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速度低于预期,美国经济复苏缓慢,IMF、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下调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长预期。与此同时,2014 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与前期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不同,2014 年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十分明显。另外,重要事件加大了市场波动性,刚性兑付被打破,IPO 重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同时国内央行多次降准等等。经济增长的放缓,首先体现在 GDP 为预期的经济数据同比下降;其次体现在行政干预为主转向市场干预为主;第三体现在工业及制造业行业洗牌升级加快。在这种大环境下,公司下游行业竞争激烈,需求疲软,主动调整存货的积极性不高,各下游行业业务有新增长点,但增速仍与预期内增幅“能有余,供平衡有改善”。但后续丙烯腈新增产能的建设将大幅减值,供需关系仍将趋于稳定。
 (二)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自 2014 年 9 月起,原油价格跌幅累积已超 50%,特别是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以断崖式下跌,导致丙稀酸及酯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影响有所加剧。具体影响如下图所示:



图例:
 丙稀酸
 丙稀酸酯
 丙烯酸
 丙烯酸酯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净利润与前期业绩预告相比,修正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期间国际原油价格后期涨幅超过 41.56%,对丙烯酸及酯行业造成不可预估的业绩负面影响。
 一、丙烯酸及酯行业的影响
 2014 年度丙烯酸及酯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近 8 亿元,但受四季度原油价格下跌影响,丙稀酸及酯行业销售价格较之下降,丙稀酸从 9 月份 10000 元/吨下降至 12 月份 7000 元/吨左右,毛利率大幅下滑,预计下降 12%左右,导致毛利减少。
 (二)丙稀行业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丙稀生产装置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当月实现销售,但随即遭遇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国内丙稀市场价格从 10000 元/吨下降至 12 月份 6000 元/吨(考虑公司丙稀在国内销售,因此采用国内丙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未参考上海期货 CRF 中国价格),预计丙稀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36 亿元,毛利率随之下降。
 (三)三季度末测算存货未发生减值,业绩修正公告中的业绩修正已考虑了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经自查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6 日、2 月 9 日、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或更正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意向、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对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09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吕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吕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吕敏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吕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手机号码:0575-84318666
 邮箱地址:hel@sanlu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诸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15-00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公司拟与华